



0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重要度
★★★★★

目

說明

重要名詞

-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雇主**：(1) 職業安全衛生法謂，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2) 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 **現場**：造成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 **作業場所**：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工作場所**：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勞動場所**：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者**：(1) 勞工、(2) 自營作業者及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勞工代表**：1.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2. 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3. 兩者皆無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強化勞工參與權**：透過勞工代表 (1)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2) 會同工會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 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4) 會同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合理可行範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需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火災、 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 (LEL) $\geq 30\%$，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工作者發現 (1)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2) 疑似罹患職業病、(3)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勞工違反事項	罰則說明
身 ：[20-6] 不接受一般或特殊之體格檢查、定期 健康檢查 心 ：[32-3] 不接受工作與防災所必要勞安衛 教育訓練 靈 ：[34-2] 不切實遵守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如戴安全帽)	[第46條] 罰鍰3k [投資工安，勞動平安遵守規定，生活安定]

- 一般健康檢查週期：5年 < **40歲** \leq 3年 < **65歲** \leq 1年。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其中按照「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之項目異常與否，可區分為「**4級管理**」如下：

- **第1級**：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第2級**：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第3級**：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第4級**：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各分級對應之健康管理對策如下所示：

- **第2級**：雇主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 **\geq 第2級**：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經典試題



001



下列何者**不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

- (1) 勞工於噴漆時有機溶劑中毒 (2) 勞工因工作罹患疾病
(3) 勞工為修理機器感電死亡 (4) 加油站爆炸致居民死傷多人

002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 (1) 內政部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3) 勞動部 (4) 衛生福利部

00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17歲**男性工作者**可從事**下列何種工作？

- (1) 坑內工作 (2) 處理易燃性物質
(3)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 (4) 有機溶劑作業

00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從事**下列何種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1) 礦坑工作 (2) 異常氣壓工作
(3) 起重機運轉工作 (4)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005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住院治療連續達幾小時以上**？

- (1) 4 (2) 8 (3) 12 (4) 24

006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有關**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未包括**下列何者？

- (1) 危害評估與控制 (2) 醫師面談指導
(3) 風險分級管理 (4) 勞工代表參與

007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得知妊娠之起至何時之期間？

- (1) 分娩日 (2) 分娩後半年 (3) 分娩後1年 (4) 分娩後2年。

059

下列何者**不屬降低化學性**危害暴露的基本概念？

- (1) 職場健康促進 (2) 減少發生源的產生
(3) 切斷化學物質傳輸路徑 (4) 保護接受者。

060

為降低個人暴露，可藉**控制有害物發生源**達成，下列何者屬於此類控制方法？

- (1) 替代 (2) 整體換氣 (3) 使用防護具 (4) 減少工時。

填充題

00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_____ **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002

勞工如**不接受**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不接受**工作與防災所必要勞安衛教育訓練、或**不遵守**_____，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可處罰鍰**3000元**。

003

加油站中，具高分子量，**易燃燒**產生能量，常被作為燃料使用的**易燃液體**是_____。

004

_____、煤焦油精、石油醚、石油精、輕油精、松節油、礦油精，皆屬「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條所規定**第3種有機溶劑**。

005

加油站中常見到這種圖示，白底紅框中的「黑色象徵符號」代表_____。



006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_____等必要設施。

007

於工作場所實施加油作業應：

- (1) **禁止**以汽油為燃料**內燃機**等機械在_____ **加油**。
(2) 設置**顯著**危險警告**標示**。



經典答案與解析

答案

題序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答案	4	3	4	1	4	4	3	3	1	2
題序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答案	2	1	1	3	4	1	2	4	2	4
題序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答案	2	4	2	3	3	1	2	4	3	4
題序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答案	1	2	4	3	2	4	3	2	1	3
題序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答案	3	2	2	1	4	3	1	4	4	2
題序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答案	3	2	1	2	4	1	4	1	1	1

解析

- 職業災害**：指因 (1)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 (2) 作業活動及 (3) 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故選項 (4) 加油站爆炸致居民死傷多人非屬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選項 (3) 勞動部。
- 雇主不得使 < 18歲工作者從事：(1) 坑內工作。(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3) 鉛及其化合物、汞等有害物散布場所。(4)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維修。(7) $\geq 220V$ 電力線之銜接。(8) 已熔礦物或礦渣處理。(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運轉。(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運轉。(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滾輾。(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性工作。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 < 1年之女性從事**：(1) 礦坑工作。(2) 鉛及其化合物、汞等有害物散布場所。(3)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4)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性工作。
- 重傷**：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 ≥ 24 h災受害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



心情小品

什麼動物日出4隻腳、正午2隻腳、日落3隻腳？

「安全管理」是一門管理「人」的藝術，因為「人」往往是組織溝通與協調最大的問題，因為既得利益、因循苟且或恐懼改變，或認為是組織、管理系統或流程有問題等，採取不合作態度；故導入安全管理首要從「辦理教育訓練」、「召開協調會議」、「建立檢查清冊」著手；唯有透過「教育訓練」利用充分資訊、部門會議宣導說明，提昇認知程度，從較容易、產生較大效益部份先做，基層若覺得改變是有幫助，便會支持，一旦建立了好的「制度」，相信在管理「人」的議題時必定能事半功倍。



現場管理 [4E+e]：

- **熱忱 (Enthusiasm)**：熱忱能讓工作持之以恆，說服「高層支持」安衛管理。
- **執行 (Enforcement)**：透過強大「執行力」，引領事業單位「全員參與」。
- **工程 (Engineering)**：運用「工程」改善強化危害因子控制，「符合法規」。
- **教育 (Education)**：我們出門在外努力打拼不啻是為了公司，也是為了家庭；透過「教育」讓另一半與子女也能自護、互護、監護，遠離工安事故。
- **傾聽 (echo)**：耐心「傾聽」長官同仁部屬職安衛相關需求，「持續改善」管理對策與方針，使得好還能更好。

Leader & Leadership

優秀的**領導者**通常具有下列特質：

Listen, Experience, Action, Determination, Enthusiasm, Relationship.

聆聽、經驗、行動、決心、熱情、人和。

展現**領導力**，使「全員參與、同舟共濟」

LEADER + SHIP：Safety & Health, I'm Possible.

這位優秀的**職安領導者**，就是您



附錄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 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土壤：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鬆天然介質。
- 二、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 三、底泥：指因重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
- 四、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五、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六、底泥污染：指底泥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影響地面水體生態環境與水生食物的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七、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外來物質、生物或能量。
- 八、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土壤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土壤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 九、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 十、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限度。
- 十一、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
- 十二、底泥品質指標：指基於管理底泥品質之目的，考量污染傳輸移動特性及生物有效累積性等，所訂定分類管理或用途限制之限度。
- 十三、土壤污染整治目標：指基於土壤污染整治目的，所訂定之污染物限度。
- 十四、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指基於地下水污染整治目的，所訂定之污染物限度。